

#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铜市监联办发〔2021〕5号

##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 制度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场监管局：

现将《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使用运行管理制度》《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络员制度》《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部署，提高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效率和执行力，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加强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以下简称《意见》）和《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铜政发〔2019〕2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细则适用于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按照《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同一市场主体开展多个检查事项一次性检查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活动（以下简称“联合双随机抽查”）。

**第三条** 联合双随机抽查应当遵循依法行政、统筹安排、协同推进、公平公开、便民高效和“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

**第四条** 依托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统一简称“省级平台”），实行联合双随机抽查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高效便捷、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 第二章 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第五条**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联合清单”），由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各成员单位制定的清单及相关规定制定。联合清单应当明确发起部门、参与部门、检查事项分类和检查方式等内容。

联合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情形进行动态管理，并通过省级平台、市政务服务网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各区县除执行市级各相关部门明确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外，要结合本辖区市场监管需要，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另行补充适用于本辖区的联合抽查事项内容，制定本辖区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并报市联席会议。

##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六条** 依据联合抽查清单，各成员单位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制订年度联合抽查计划，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报送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并通过相关网站和联合抽查平台向社会公示。年度计划应当明确抽查任务、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数量，以及实施检查时间、牵头部门、参与部门等内容。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抽查平台或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调整后的抽查计划应在调整当月的最后一周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各区县要结合本辖区的实际，统筹制订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并于每年2月底前报备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 **第四章 “两库”管理和实施抽查**

**第七条** 联合双随机抽查由发起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发起部门通过省级平台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人员名录库。设置联合抽查任务，制定联合抽查方案，明确联合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数量、抽查比例、执法人员匹配方式、抽查时间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负责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以下称名单），统筹安排检查日程、工作进度、检查方式、检查车辆等事宜。

市级部门可委托区县相关部门检查，委托名单抽取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派发至区县相关部门。

**第八条** 发起部门将任务设置完成后，按照随机抽取的程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预定的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名单。发起部门也可以自行确定检查对象作为本次联合双随机抽查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导入省级平台，发起部门任务设置完成后，可从导入的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比例抽取被检查对象名单。抽取产生的被检查对象名单一经锁定不得更改。

**第九条** 各任务执行部门针对任务要求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可选择部门内、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等方式，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人员，其执法范围根据抽查任务确定，不受执法证上载明的地域范围限制，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各任务执行部门抽取的执法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发起部门的执法人员为组长。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健康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可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执法人员中选派，无须摇号抽取。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对照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开展检查活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同一被检查对象要一次性完成联合清单中所有内容的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执行联合抽查应当按照联合抽查任务方案明确的检查方式进行。对通过网络检查、书面检查和检验检测发现需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的，应当进行现场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检查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评估、检验检测、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有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要如实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按照“一次一档”归档保存。采取实地核查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结果处理

**第十四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原则，检查人员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

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监管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黑名单”、行政处罚等产生的监管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第十五条** 被检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被委托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被委托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关情况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对于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被检查对象，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相应处罚或惩戒措施。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固定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采取强制措施、做出行政处罚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口头等方式，并将相关情况记录于检查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检查表》上签字盖章确认。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对抽查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交由职责对

应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做好告知移送记录。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核对《检查表》和各专项检查表的相关检查结果，并分别由检查小组全体成员和各专项检查具体负责检查的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检查人员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审核通过后，检查结果将自动通过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已经公示的检查结果。发起或参与部门发现检查结果有错误的，应当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

被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检查结果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发起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发起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无错误的予以维持。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被检查对象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执行联合抽查任务中发现的市场监管领域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第二十条** 经联合随机抽查检查的市场主体，原则上在本年度内不再对其进行已抽查事项的行政检查。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联合抽查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的指导和管理以省级平台的数据情况为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完成任务。数据与实际有出入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各级成员单位应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对本地区、本部门双随机抽查结果及公示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将各成员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市级联席会议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扬和鼓励，对消极懈怠、不作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第二十四条** 联合抽查活动应当严格依法依规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减轻对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收受检查对象给予的财物或其它好处。执法检查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联合双随机抽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资料属于行政执法记录，对抽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进行立



卷、归档和保管。检查档案的具体归档保存方式由任务发起部门确定。

**第二十六条** 各发起部门应当自联合抽查任务结束后将检查方案、检查结果以及本次联合抽查的工作总结、报道、照片等资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应认真梳理总结工作中的亮点、经验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年度书面总结。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将经验做法向上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级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3. 随机抽查检查表

附件 1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 填表说明:
1. 抽查类别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行业大类填写;
  2. 抽查事项为具体要检查的行业领域;
  3. 检查对象为抽查事项对应的被检查市场主体范围或产品、项目、行为等;
  4. 检查依据为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

附件 2

## 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联合抽查 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 任务名称	联合抽查 事      项	检查对象 范      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检查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 填表说明：
1.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为联合抽查计划中具体要开展的抽查任务；
  2. 联合抽查事项为要检查的抽查事项；
  3. 抽查比例为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占所对应检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比例；
  4. 抽查检查日期开始时间为抽取检查对象时间，结束时间为完成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的时间。

## 附件 3

## 随机抽查检查表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地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检查对象 意见	检查情况是否属实: 负责人签字(盖章):	
检查情况及 处理意见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公示应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劢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div>		
单位负责人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div>		

- 填表说明: 1. 检查对象为市场主体的要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检查对象为产品、项目、行为的在名称栏中注明。

# 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使用运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的使用、运行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9〕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各有关部门)在省级平台上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和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省级平台为各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原则上不再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主动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形成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第四条** 省级平台要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陕西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等系统平台交换相关数据,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在省政府领导下,负责省级平台的

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是省级平台的使用单位，负责管理本部门省级平台的使用工作。

## 第二章 平台建设

**第六条** 省级平台应当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建设维护。

**第七条** 省级平台应当具备下列功能：

-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维护功能；
- （二）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维护功能；
- （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维护功能；
- （四）随机抽查计划建立维护功能；
- （五）随机摇号抽取功能；
- （六）部门联合抽取功能；
- （七）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公示功能；
- （八）信息传送、接收、公示功能；
- （九）其他相关功能。

**第八条** 省级平台的建设和维护经费，由省市场监管局报请省政府给予经费保障。

## 第三章 用户管理

**第九条** 省级平台实行行业主管部门分级管理，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将省级平台管理员账号发放给各省级部门；省级部门负责本系统市级管理员账号的分配和管理，市级部门负责本系统县级管理员账号的分配和管理；各有关部门内部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

账号由各有关部门管理员进行分配和管理。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省级平台的使用和管理，省级平台管理人员有变动的，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内部交接手续并签字备案，确保省级平台使用和运行安全。

**第十一条** 省级平台的管理号账号和密码由本单位管理员进行保管，非经本单位领导同意，账户和密码不得告知第三人，也不得委托他人使用。账户密码丢失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申请冻结丢失的账号密码，并重新分配。

#### **第四章 使用运行**

**第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时必须依托省级平台组织实施，也可依托省级平台开展本部门随机抽查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要在省级平台上及时录入并维护“一单两库”、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推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联合抽查常态化。

**第十四条** 使用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的部门，要将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实现政府部门间互认，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要分别对本系统使用省级平台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检查人员操作使用水平。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为本级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省级平台的使用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可根据各有关部门业务需求，在符合省级平台建设要求的情况下，升级改造相关功能，保障随机抽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发现省级平台出现故障时，应当及时告知省市场监管局，及时排除故障。

**第十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日常运行监控，做好安全防护。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应当采信省级平台的数据作为对各有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绩效考核依据。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在使用、管理省级平台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违法使用省级平台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络员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铜政发〔2019〕23号）精神，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常态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联络员基本要求

（一）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络员是指在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称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牵头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人员。

（二）各成员单位应指定本部门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协调联系、信息报送等工作。要保持联络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如需更换联络员的，应提前做好工作交接，将更换的联络员信息报送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应坚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能够自觉履行职责，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和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

（四）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应将工作电话、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等工作信息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加入工作联络群。

（五）对在工作中缺乏积极性、主动性，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联络员，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其单位提出更换联络员的要求，各成员单位应配合进行联络员更换。

## 二、联络员工作职责

（一）协助本单位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责牵头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督促本单位其他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职能的科室和机构开展各项工作；

（二）负责本单位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联系，负责收集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信息，及时将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负责按时参加联络员工作会议，并牵头协调落实会议确定由本单位负责的相关工作；

（四）负责与本单位指定的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管理人员共同管理工作平台；

（五）负责提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需要协调其他成员单位配合的事项，提请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协调；

（六）负责配合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工作，并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提出建议；

（七）负责统筹制定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牵头协调组织本单位联合抽查检查工作；

（八）负责统筹协调本单位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宣传培训工作；

（九）负责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其他工作。

### **三、附则**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信息报送、采编、应用、管理和数据统计等工作，充分及时反映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全面深入分析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和本部门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为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制度。

## 一、报送内容

（一）工作动态类信息。包括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各成员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措施制定情况，工作部署及开展情况，业务培训和宣传情况等。

（二）综合分析类信息。包括各成员单位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好的经验、有效做法和典型案例，对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的意见建议，监管对象关注和反馈的热点问题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对策办法和研究报告等。

（三）监管数据类信息。各成员单位应依据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适时统计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数据，为本部门形成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工作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 二、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和事项。工作动态类信息、综合分析类信息和监管数据类信息，按照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时限和事项要求及时报送。

（二）报送方式和途径。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的所有信息应均为不涉密信息，可通过外网邮箱（xyjg2836020@163.com）报送，邮件标题需注明报送单位名称。

（三）报送程序和审核。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动态类信息、综合分析类信息和监管数据类信息，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信息报送单位应建立信息内容审核制度，认真核实所报送信息，保证所引用素材和数据有权威出处，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表述清楚。

## 三、工作考核

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绩效考核内容，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统计各成员单位信息报送情况，对全年信息报送情况量化得分后折算计入绩效考核总分。

## 四、附则

（一）各成员单位负责收集报送本行业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信息，各区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报送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信息，并统一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

室。

(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65 份